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承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承志

项目负责人：郭俊峰

填表人：郭俊峰

建设单位：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电话： 18005694492

传真：

邮编：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

地址： 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  
东

编制单位：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

电话： 18005694492

传真：

邮编：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  
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208t/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15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p> <p>5、关于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181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8 月 13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g/m<sup>3</sup></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电子器件、智能设备、运输装备、航空部件及成套设备制造的生产厂家。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新建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

本次验收仅对于其现有已投产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目前已建成3#厂房，建筑面积约3885m<sup>2</sup>，4#厂房，建筑面积约1950m<sup>2</sup>，其厂区内其余未建设完成的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以下称“本项目”）。

2014年4月9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中字【2014】060号”。

201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8月1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4]18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12月16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6月1日，本项目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694126790M001X。

2021年11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11月24日，本项目因新增了焊接工序及金属零部件产品，对原有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变更，重新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694126790M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11月3日对“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181号）所含的模具生产及配套内容，目前已建设完成的3#厂房及4#厂房内模具生产相关内容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新增的焊接工序及金属零部件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按照相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项目区东侧及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陈郢路，西侧为玉兰大道，西侧为文山路。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仅对于其现有已建成的4#厂房内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目前已建成3#厂房，建筑面积约3885m<sup>2</sup>，4#厂房，建筑面积约1950m<sup>2</sup>，其厂区内其余未建设完成的及新增的金属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 5265m <sup>2</sup> , 1 层, 用于生产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建筑面积约 1980m <sup>2</sup> , 1 层, 用于生产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	建筑面积约 3780m <sup>2</sup> , 4 层, 用于生产	实际建设 4 层, 建筑面积 3885m <sup>2</sup> , 其中一层用于生产; 二层、三层、四层用于组装装配
		4#厂房	建筑面积约 6240m <sup>2</sup> , 4 层, 用于生产	实际建设 1 层, 局部两层, 其中一层建筑面积约 1800m <sup>2</sup> , 用于生产; 二层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用于仓储
		5#厂房	建筑面积约 4032m <sup>2</sup> , 4 层, 用于生产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405m <sup>2</sup> , 共 2 层, 位于 1#厂房东侧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 共 2 层, 位于 2#厂房东侧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配电房	建筑面积 82 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西南	实际位于 4#厂房西南侧

			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库一座，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废机油、废切削液，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	未建设食堂，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208t/年	150t/年	阶段性验收
金属零部件	/	6 万件/年	新增生产内容，属豁免办理环评，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无须办理环评及三同时验收程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型材（钢材、铝材等金属型材）	t/a	150
2	切削液	t/a	1
3	机油	t/a	1
4	水	t/a	600
5	电	kW·h	30 万

### 3. 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加量
1	数控龙门铣	0	3	+3
2	数控铣	1	2	+1
3	加工中心	9	16	+7
4	平面磨	2	1	-1
5	炮塔铣	1	1	0
6	卧式万能铣	1	1	0
7	大力铣	1	1	0
8	车床	1	4	+3
9	空压机	1	2	+1
10	电炉	0	1	+1
11	气动冲床	1	1	-1
12	数控深孔钻	0	1	+1
13	龙门数控摩擦焊	0	1	+1
14	摇臂钻	2	2	0
15	电火花机	2	3	+1
16	带锯床	1	2	+1
17	数控线切割	0	4	+4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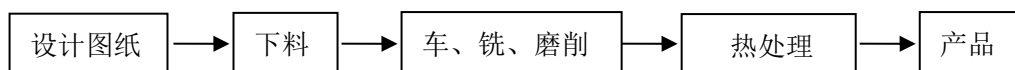


图 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流程概述:

#### 1、下料

本项目外购型材（钢材、铝型材等）进入厂区，对其进行锯断或电火花加工。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切割会产生边角料。

#### 2、车、铣、磨削

将定长的金属型材放入车床、铣床中进行精加工，再由平面磨床磨削表面使其表面光滑。其中机加工过程会有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 3、热处理

将加工成型的成品放入电炉中加热。其中机加工过程会有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 4、产品

经加工好的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成为产品。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设备保养润滑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车床、铣床、电火花机的使用会产生废切削液。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181号）所含的模具生产及配套内容，目前已建设完成的3#厂房及4#厂房内模具生产相关内容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新增的焊接工序及金属零部件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按照相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厂区内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增电炉1台，主要用于热处理，其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

2、增加龙门数控摩擦焊1台、数控线切割4台等其他机加工设备，其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废水。

3、增加焊接工序，焊机增加5台，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

4、产品方案发生改变，新增金属零部件产品年产量6万件。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厂区内变更内容中新增金属零部件产品及

焊接工序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相关要求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申报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新增生产内容及产品属于其中“三十、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新增焊接工序及机加工生产设备，增加的工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确定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豁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详见下表。

表 2.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增加的生产内容属于豁免环评，但是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新增生产内容须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按照最新的生产内容对原有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变更，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694126790M001X。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豁免环评手续的不需要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仅需按照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履行环保设施建设及使用，日常管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投产的模具生产相关生产内容，涉及重大变动的金属零部件生产（包括焊接工序）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的生产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经加强通风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3)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14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10
	废气	废气治理	排风扇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2
	其他	绿化	厂区绿化	10
合计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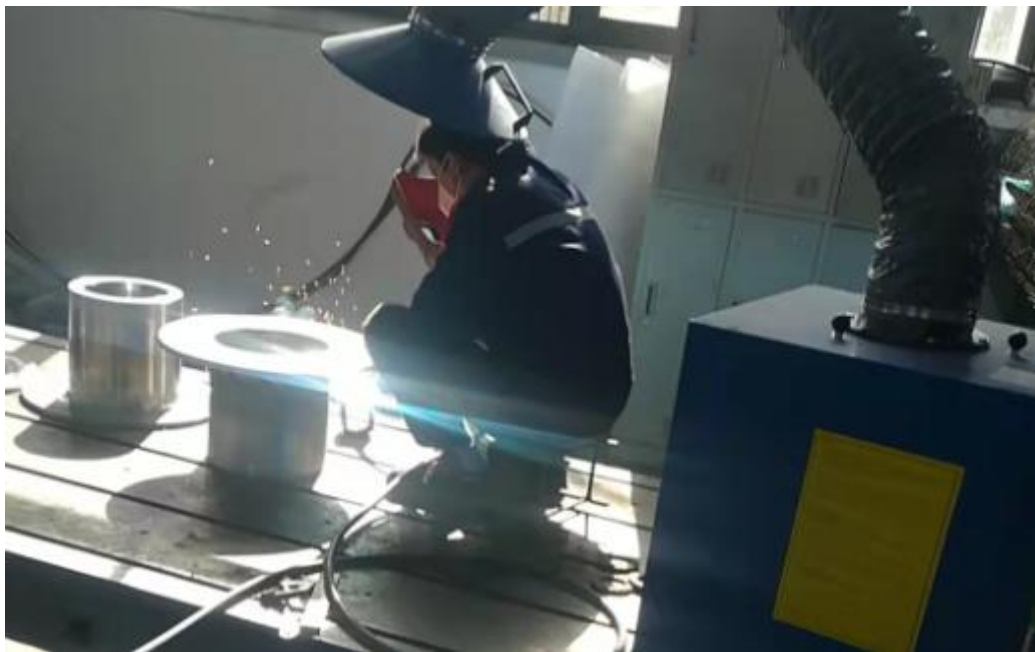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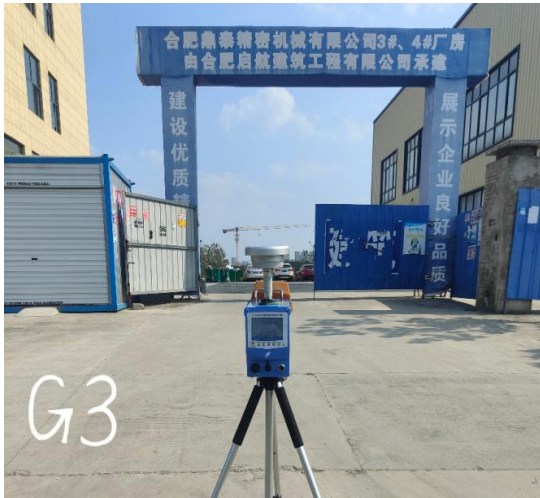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标识、内部设置导流槽及集液铁桶）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已建成完成的 4# 厂房



已建成完成的 3# 厂房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位置处，主要进行模具产品价格生产及销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总用地面积 2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1882m<sup>2</sup>，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汽车座椅模具、汽车坐盆模具等 208 吨。

#### 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位置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陈郢路，西侧为文山路，北侧为预留空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市土地规划要求。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通过车间的换气系统排放至室外，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t/a，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3mg/m<sup>3</sup>，因此对周围环境空地影响较小。

预计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净化后的油烟由管道烟囱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削液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060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732平方米，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6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座生产厂房、1栋综合办公楼及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加工汽车、家电用各种模具208吨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职工食堂油烟须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磨床、车床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

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480	WZ035-1	2021.09.28	2022.09.27
2	pH	SX711 型 pH/mV 计	WZ50-8	2021.07.16	2022.07.15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5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1.04.23	2022.04.22
7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表 5.1-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D0013666	BW0598	200261	200261	DR6113	DR6113
标准值(mg/L)	7.06	5.43	40.5	40.5	195	195
不确定度(mg/L)	0.08	5%	5.5	5.5	5%	5%
测定值(mg/L)	7.06	5.34	40.2	40.5	201	19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1-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7		S01		S07	
样品浓度(mg/L)	16.3	15.1	217	219	195	190	71.7	73.7	75.3	74.1
均值(mg/L)	15.7		218		192		72.7		74.7	
相对偏差(%)	3.8		0.5		1.3		1.4		0.8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1-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14.3	208	75.7
S05	14.3	215	75.7
均值(mg/L)	14.3	212	75.7
相对偏差(%)	0	1.7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14.2	192	77.3
S11	15.0	204	76.1
均值(mg/L)	14.6	198	76.7
相对偏差(%)	2.7	3.0	0.8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7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11-02	AWA5688	94.0	94.0	94.0	0	±0.5	是
	2021-11-03		94.0	94.0		0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11月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11月2日生产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约0.5t，生产负荷约为72%；11月3日生产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约0.5t，生产负荷约为72%。（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20.11.2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0.5t/天	0.69t/天	72
2020.11.3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0.5t/天	0.69t/天	72
备注	年产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208t、金属零部件 6 万件，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产量为 0.69t，金属零部件 200 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1-11-02~2021-11-0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1-02				2021-11-03			
	09:00	10:07	11:15	12:30	08:40	09:55	11:10	12:25
化学需氧量	218	211	211	212	192	199	194	198
pH(无量纲)	7.7	7.6	7.7	7.5	7.6	7.5	7.5	7.7
氨氮	15.7	14.7	16.2	14.3	15.5	16.0	14.7	14.6
悬浮物	126	130	118	128	124	126	120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7	71.3	73.7	75.7	74.7	77.3	69.3	76.7
石油类	1.08	1.06	1.03	1.04	1.08	1.06	1.06	1.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7.7，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2mg/L、130mg/L、218mg/L、77.3mg/L、1.08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2021-11-0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20	54.5	多云	4.3
N2	厂界噪声		08:50	55.7		
N3	厂界噪声		09:20	54.3		
N4	厂界噪声		09:50	53.7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5	44.5	多云	4.4
N2	厂界噪声		22:37	43.7		
N3	厂界噪声		23:10	43.1		
N4	厂界噪声		23:43	44.2		

表7.2-3 2021-11-0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4.7	多云	1.4
N2	厂界噪声		09:33	56.1		
N3	厂界噪声		10:07	54.9		
N4	厂界噪声		10:40	53.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2	43.1	多云	1.5
N2	厂界噪声		22:37	45.3		
N3	厂界噪声		23:05	44.3		
N4	厂界噪声		23:40	4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浓度为 $0.4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11-02	08:40	多云	15.9	102.4	东	4.3	57

	10:40		16.3	102.3		4.2	56
	12:40		17.1	102.2		4.1	55
	14:40		18.3	102.1		3.9	54
2021-11-03	08:30	多云	16.1	102.3	东	1.5	58
	10:30		17.2	102.2		1.4	57
	12:30		17.9	102.1		1.3	56
	14:30		19.1	102.0		1.2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11-05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11-02	08:40-09:40	0.195	0.301	0.392	0.291
	10:40-11:40	0.206	0.303	0.401	0.295
	12:40-13:40	0.209	0.302	0.403	0.307
	14:40-15:40	0.204	0.296	0.393	0.290
2021-11-03	08:30-09:30	0.203	0.300	0.404	0.305
	10:30-11:30	0.206	0.308	0.401	0.306
	12:30-13:30	0.206	0.306	0.392	0.298
	14:30-15:30	0.194	0.303	0.399	0.308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060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732平方米，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6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座生产厂房、1栋综合办公楼及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加工汽车、家电用各种模具208吨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仅对于其现有已建成的3#厂房、4#厂房内的模具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 <sup>2</sup> ，目前已建成3#厂房，建筑面积约3885m <sup>2</sup> ，4#厂房，建筑面积约1950m <sup>2</sup> ，其厂区内其余未建设完成的及新增金属零部件生产内容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可形成年生产加工汽车、家电用各种模具150吨的生产规模。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职工食堂油烟须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食堂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4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磨床、车床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7.7，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2mg/L、130mg/L、218mg/L、77.3mg/L、1.08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浓度为 0.404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sup>3</sup>)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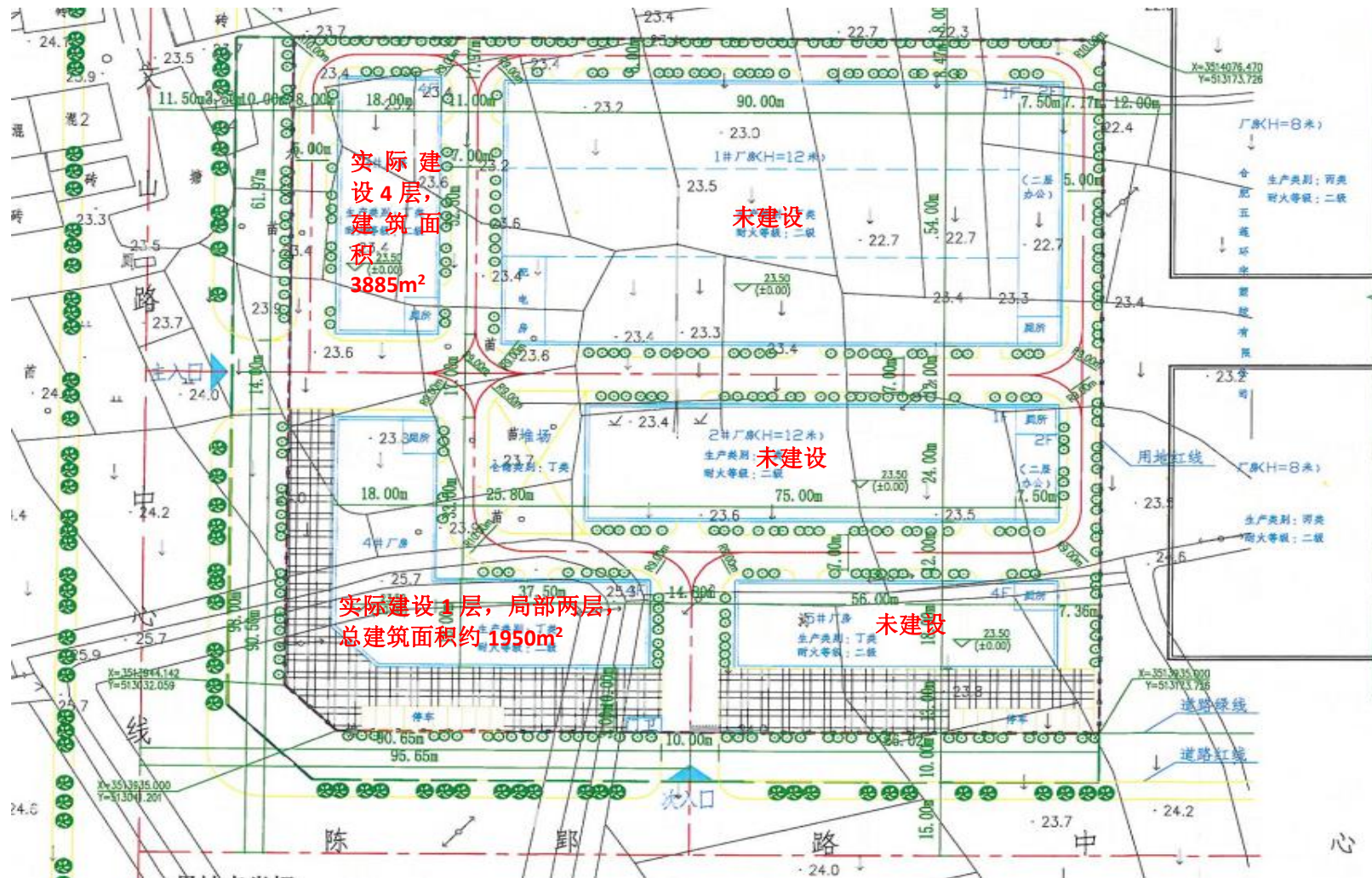
**附件：**

- 1、发改委立项；
- 2、环评批文；
- 3、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4、变更后排污许可登记；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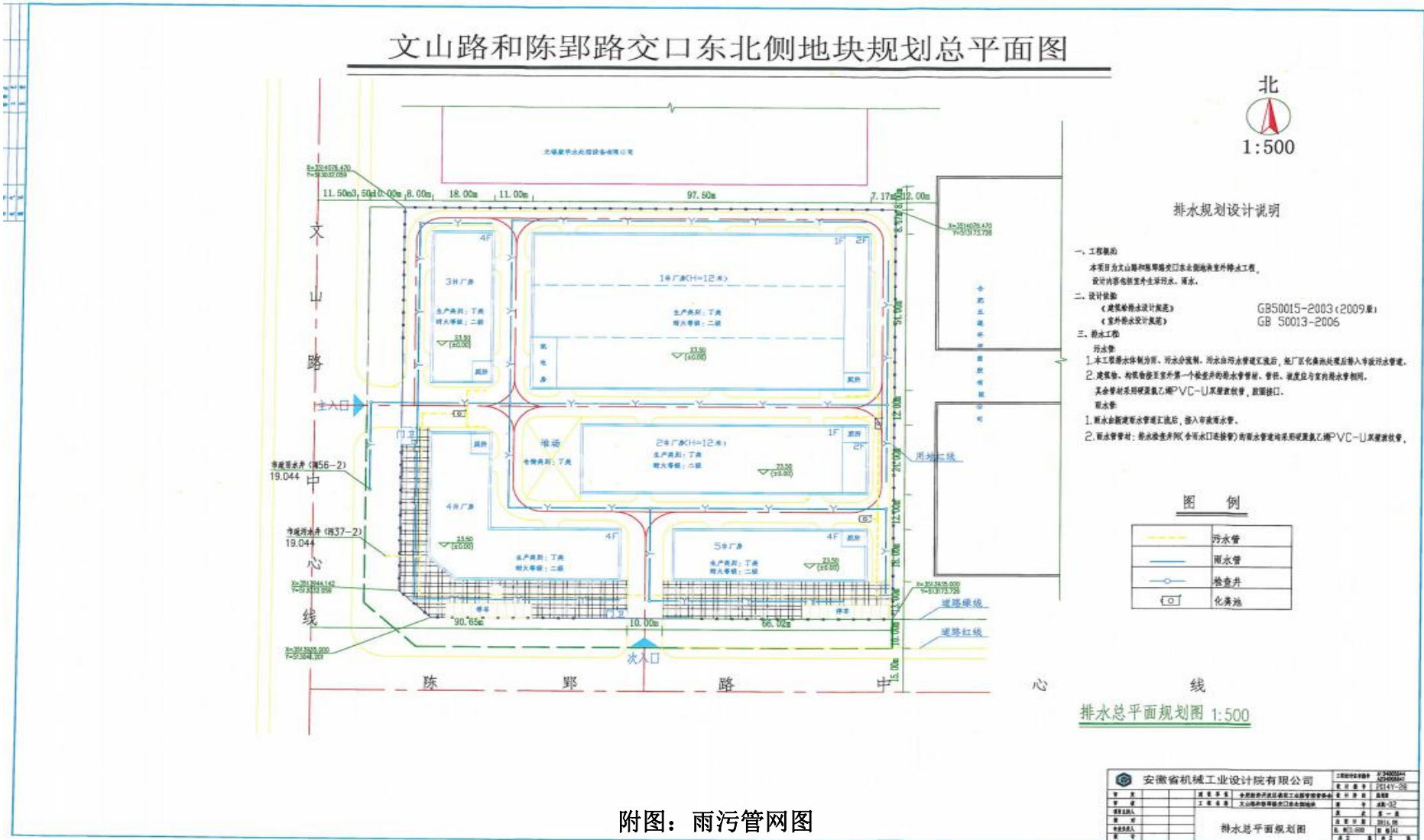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图：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发改委立项

#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中字[2014]060号

## 关于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的备案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新建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立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并明确如下:

- (一)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 (二) 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指标以国土部门测量及审批为准。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绿化及道路、附属设施等。
- (三)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资金来源: 自筹。

备注: 该项目务必做到合理规划, 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落实建设资金及建设条件, 做好抗震设防及招标事项等工作, 尽早到相关单位办理备案许可后方可动工。

此 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基建项目审批专用章

抄送: 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安监、消防、科技、统计局。

附件 2 环评批文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4)181号

## 关于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4]060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732 m<sup>2</sup>，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座生产厂房、1 栋综合办公楼及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加工汽车、家电用各种模具 208 吨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

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职工食堂油烟须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生产生产设备磨床、车床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附件 3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694126790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肥西经开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  
文山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9412679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合肥市	区县 (4)	肥西县
注册地址 (5)		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31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肥西经开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			
行业类别 (7)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8'19.14"	中心纬度 (9)		31°44'53.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123694126790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周承志	联系方式		1335551212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铣、磨等精密机加工		各类模具	208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总排口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4 变更后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694126790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肥西经开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  
文山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9412679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合肥市	区县 (4)	肥西县
注册地址 (5)		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31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肥西经开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			
行业类别 (7)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8'19.14"	中心纬度 (9)	31° 44'53.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123694126790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周承志	联系方式	1335551212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铣、磨等精密机加工	各类模具	208	吨		
机加工、焊接、组装	金属零部件	6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总排口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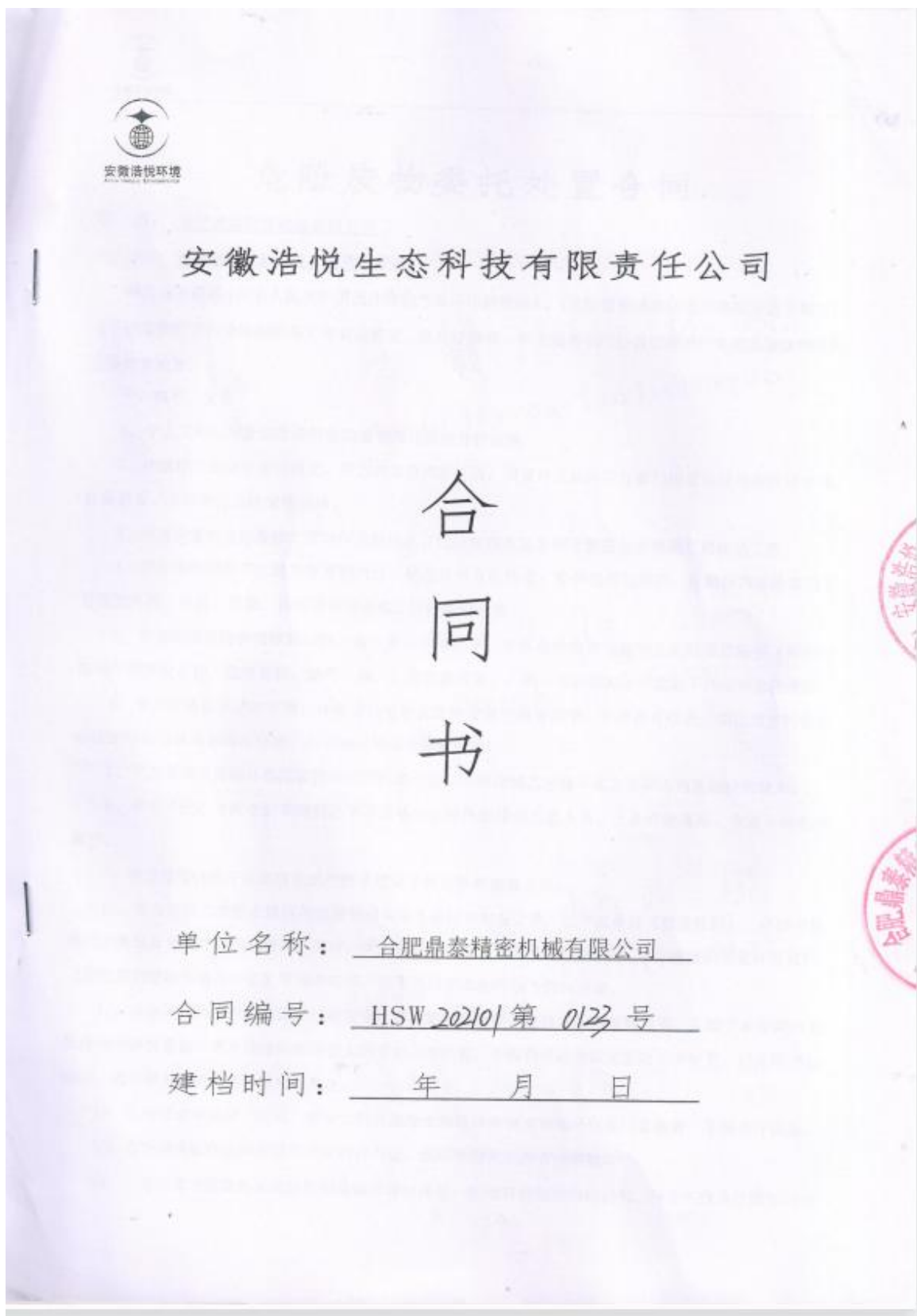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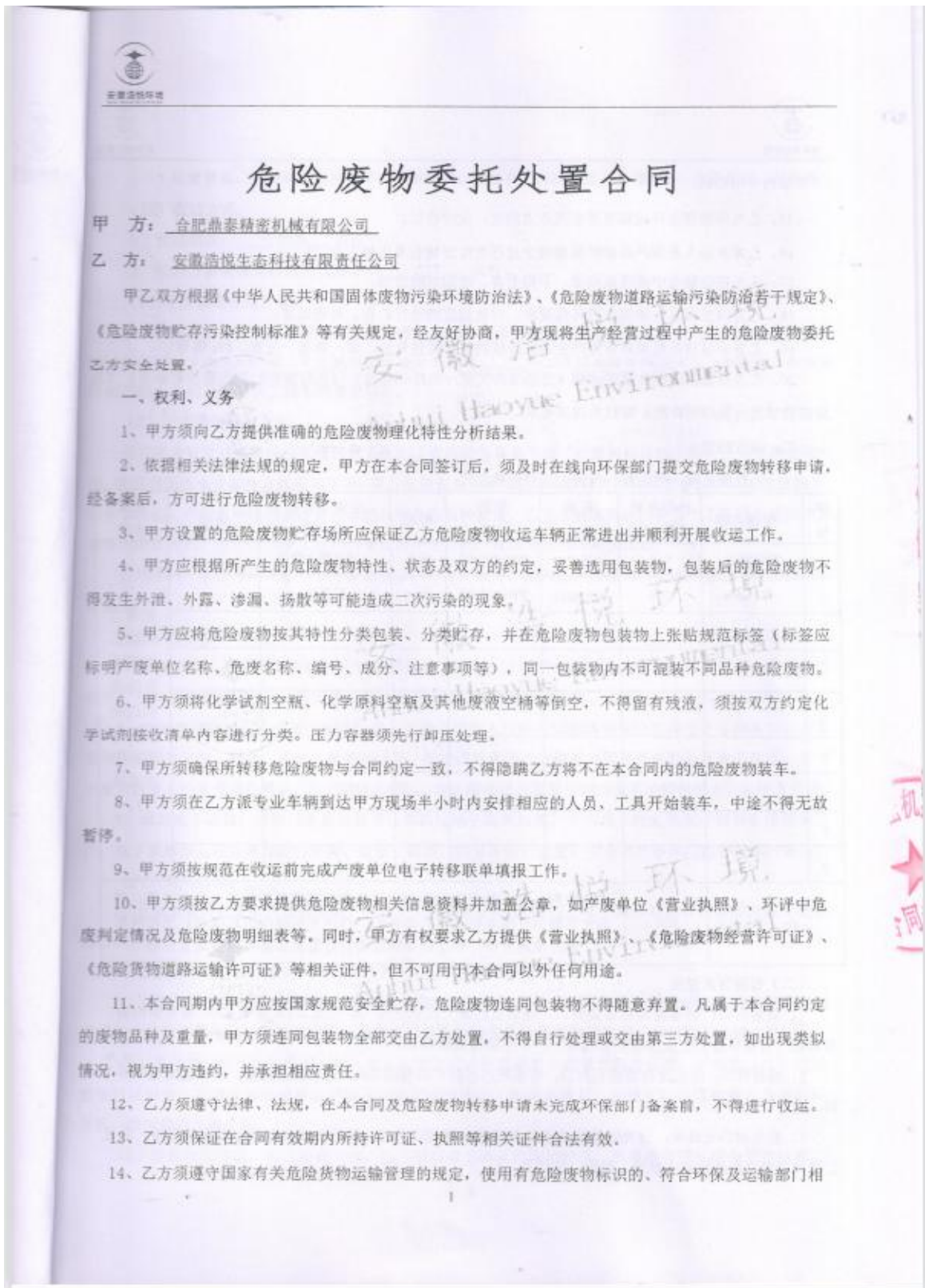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0.4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	0.4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0.8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这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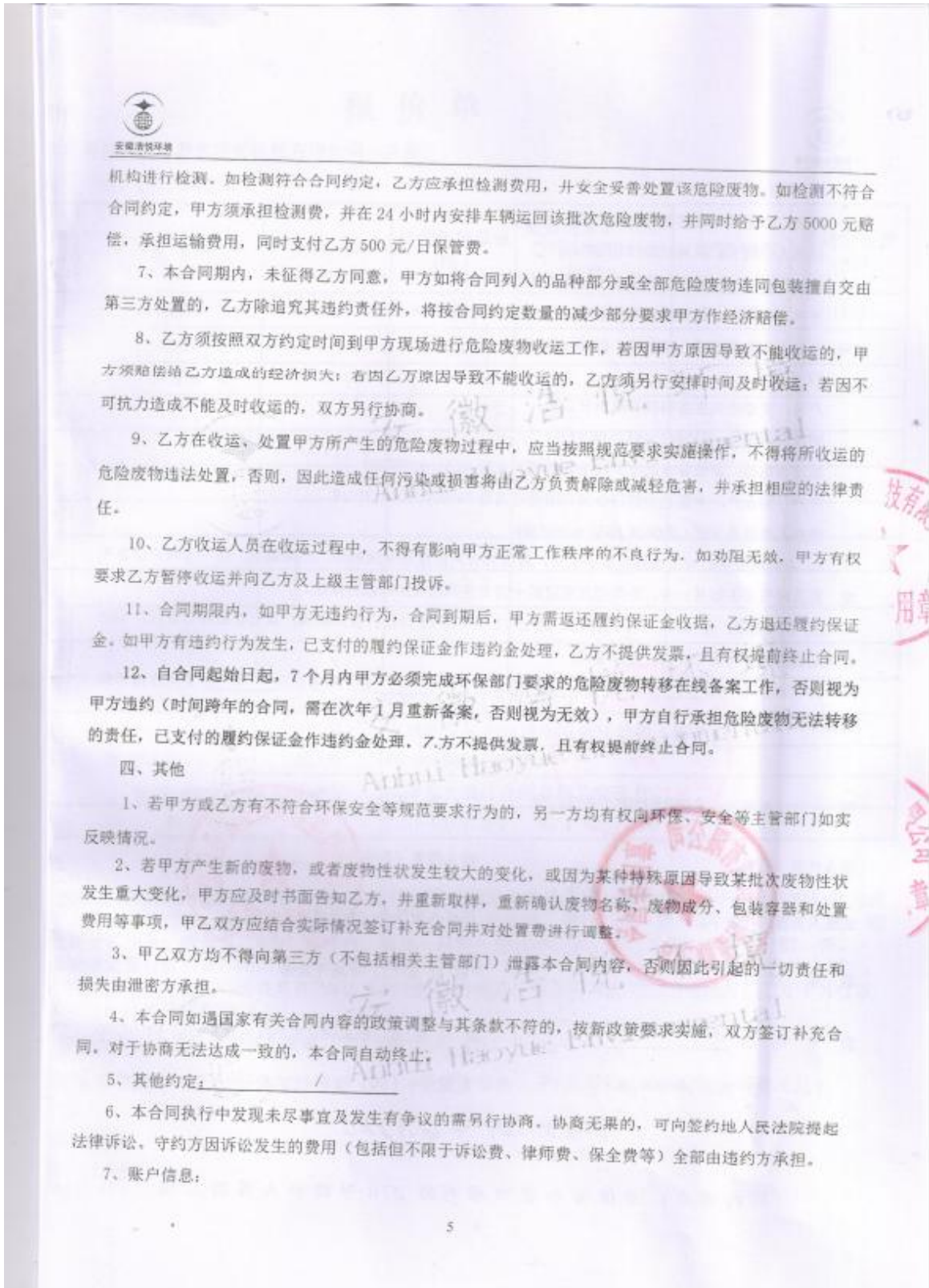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安徽浩悦环境

1) 甲方。  
户名：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694126790M  
地址和电话：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316 号 0551-65857833  
开户行和账户：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102360102100061213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郭峻峰 1800569449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郭峻峰      法人代表（签字）：陶海涛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郭峻峰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陶海涛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 2021110100805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1110100805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
样品类型 ( Sample Type )	废气（无组织）、废水、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年11月10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2021110100805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11-05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11-02	08:40-09:40	0.195	0.301	0.392	0.291
	10:40-11:40	0.206	0.303	0.401	0.295
	12:40-13:40	0.209	0.302	0.403	0.307
	14:40-15:40	0.204	0.296	0.393	0.290
2021-11-03	08:30-09:30	0.203	0.300	0.404	0.305
	10:30-11:30	0.206	0.308	0.401	0.306
	12:30-13:30	0.206	0.306	0.392	0.298
	14:30-15:30	0.194	0.303	0.399	0.308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11-02	08:40	多云	15.9	102.4	东	4.3	57
	10:40		16.3	102.3		4.2	56
	12:40		17.1	102.2		4.1	55
	14:40		18.3	102.1		3.9	54
2021-11-03	08:30	多云	16.1	102.3	东	1.5	58
	10:30		17.2	102.2		1.4	57
	12:30		17.9	102.1		1.3	56
	14:30		19.1	102.0		1.2	54

报告编号：2021110100805H

## 2 废水

###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1-11-02~2021-11-0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1-02				2021-11-03			
	09:00	10:07	11:15	12:30	08:40	09:55	11:10	12:25
化学需氧量	218	211	211	212	192	199	194	198
pH (无量纲)	7.7	7.6	7.7	7.5	7.6	7.5	7.5	7.7
氨氮	15.7	14.7	16.2	14.3	15.5	16.0	14.7	14.6
悬浮物	126	130	118	128	124	126	120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7	71.3	73.7	75.7	74.7	77.3	69.3	76.7
石油类	1.08	1.06	1.03	1.04	1.08	1.06	1.06	1.07

## 3 噪声

###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报告编号: 2021110100805H

##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1-11-0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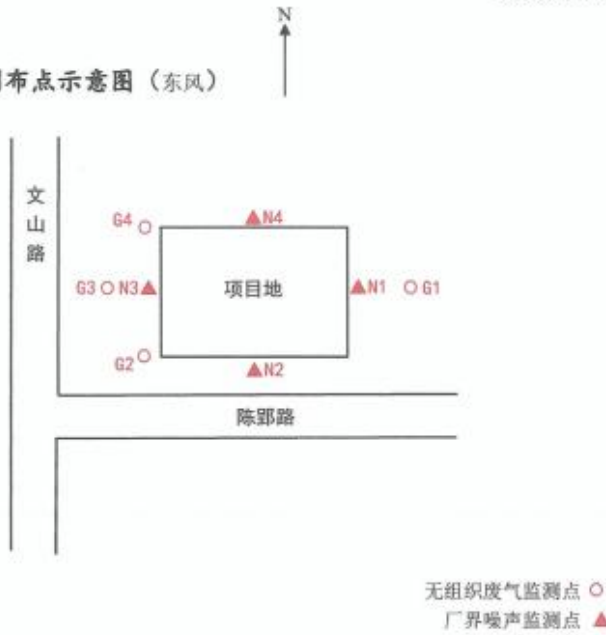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20	54.5	多云	4.3
N2	厂界噪声		08:50	55.7		
N3	厂界噪声		09:20	54.3		
N4	厂界噪声		09:50	53.7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5	44.5	多云	4.4
N2	厂界噪声		22:37	43.7		
N3	厂界噪声		23:10	43.1		
N4	厂界噪声		23:43	44.2		

表2 2021-11-0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4.7	多云	1.4
N2	厂界噪声		09:33	56.1		
N3	厂界噪声		10:07	54.9		
N4	厂界噪声		10:40	53.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2	43.1	多云	1.5
N2	厂界噪声		22:37	45.3		
N3	厂界噪声		23:05	44.3		
N4	厂界噪声		23:40	42.7		

报告编号: 2021110100805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风)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4662157°N,117.14531174°E;

N2:31.74580796°N,117.14452939°E;

N3:31.74671293°N,117.14385947°E;

N4:31.74716129°N,117.1446125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  
信  
第  
五  
页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批准: 吴光前

日期: 2021.11.10

日期: 2021.11.10

日期: 2021.11.10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2021110100805H

##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置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报告编号：2021110100805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480	WZ035-1	2021.09.28	2022.09.27
2	pH	SX711 型 pH/mV 计	WZ50-8	2021.07.16	2022.07.15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5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1.04.23	2022.04.22
7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D0013666	BW0598	200261	200261	DR6113	DR6113
标准值(mg/L)	7.06	5.43	40.5	40.5	195	195
不确定度(mg/L)	0.08	5%	5.5	5.5	5%	5%
测定值(mg/L)	7.06	5.34	40.2	40.5	201	19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1		S07		S01		S07	
样品浓度(mg/L)	16.3	15.1	217	219	195	190	71.7	73.7	75.3	74.1
均值(mg/L)	15.7		218		192		72.7		74.7	
相对偏差(%)	3.8		0.5		1.3		1.4		0.8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14.3	208	75.7
S05	14.3	215	75.7
均值(mg/L)	14.3	212	75.7
相对偏差(%)	0	1.7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1110100805H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14.2	192	77.3
S11	15.0	204	76.1
均值(mg/L)	14.6	198	76.7
相对偏差(%)	2.7	3.0	0.8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11-02	AWA5688	94.0	94.0	94.0	0	±0.5	是
	2021-11-03		94.0	94.0		0		是



##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11 月 2 日生产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约 0.5t，生产负荷约为 72%；11 月 3 日生产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约 0.5t，生产负荷约为 72%。

单位（盖章）：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汽车、家电用模具研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发改中字【2014】060号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陈郢路以北、文山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208t/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等各类模具 150t/年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4]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694126790M001X			
	验收单位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694126790M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0.024					0.024			+0.24
	COD		≦330	≦330	0.06					0.06			+0.06
	氨氮		≦20	≦20	0.0048					0.0048			+0.004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